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劃。
 - (三) 規劃推行導師制度。
 - (四) 討論其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主任、所長、學生事務處各組(中心、室)組長(主任)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- 四、 學生代表名額為五人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
- 五、 本會議以學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生事務處各組(中心、室)組長(主任)應作業務工作報告，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